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030,000 股 A 股股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可提升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总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意见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8.3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鉴于总公司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共赢。

同意《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关于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可以有效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充分利用总公司的项目资源优势，保证培育项目建设的稳步有序推进。

2、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

六、关于总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为了切实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马慧娟代）

2020 年 10 月 14 日